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宇君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105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14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局來函：「建築工地福利社陳列販售「保力達B液」及「維士比」等藥品，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一案，敬請函轉相關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衛食藥字第1030022348號函辦理。
- 二、衛生局近日接獲多起陳情建築工地福利社未具有西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即於營業場所陳列販售「保力達B液」及「維士比」等藥品，前述情事已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將依同法第92條處新臺幣3至15萬元罰鍰。
- 三、藥事法第14條規定：「本法所稱藥商，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一、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二、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同法第9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27條第1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請相關建築行為人加強查核工地福利社是否有上述違反藥事
法之行為並確實改善以維工地安全，本府將會派人加強稽查。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營造業職業工會、桃園縣建築投資公會
副本：本府衛生局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